417	2023	767
	1	7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1406号

来文单位: 市生态环境局

来文文号: 沪环函 (2023) 107号

文件类别: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北三灶港(规划圣北河路-规划飞桥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计财处、水利处、审批处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6-30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6/30 16:16:51]}

办理意见:

- 已阅。{刘贵平[2023/7/6 11:37:37]}
- 已阅。{于忠臣[2023/7/3 9:48:50]}
- 已阅。{陈静嘉[2023/7/3 10:07:24]}
- 已阅。{黄海华[2023/7/3 11:32:18]}
- 已阅。{张茫[2023/7/3 15:57:43]}
- 已阅。{胡旭[2023/7/3 16:42:48]}
- 已阅。{夏越青[2023/7/4 12:04:13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已阅{王兴汉[2023/7/4 13:14:04]}
- 己阅。{张雪峰[2023/7/4 12:04:43]}
- 已阅{戴晨[2023/7/4 13:41:38]}
- 已阅{张景军[2023/7/3 11:59:59]}
- 已阅{马翔[2023/7/4 11:53:16]}

备注:

- 已传阅给 崔程颖,张景军{陈静嘉[2023/7/3 10:07:47]}
- 已传阅给 马翔{胡旭[2023/7/3 16:43:11]}
- 已传阅给 葛春平, 王兴汉 {马翔[2023/7/4 11:55:21]}
- 已传阅给 陈丽萍, 施瑾, 陈海英, 张雪峰, 徐博文, 冯雨竹, 戴晨 {夏越青[2023/7/4 12:04:43]}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[2023]576号

关于北三灶港(规划圣北河路-规划飞桥河) 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北三灶港(规划圣北河路-规划飞桥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〔2023〕69号)收悉。 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,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,根据新区蓝线专项规划,以及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,原则同意北三灶港(规划圣北河路-规划飞桥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 - 二、本项目西起规划圣北河路, 东至规划飞桥河, 全长约

1.19 公里,河口宽按规划 35 米实施,两侧陆域控制带结合现状 因地制宜按 0-10 米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护岸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工程,以及征地搬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论证桥梁建设必要性,对河道线形、断面布置、护岸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;结合现状情况,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,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,因地制宜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 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 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 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: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